

宜蘭縣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議會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肆、辦理時間：

- 一、競賽日期：110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9 時（活動如遇天災並達政府公布之放假標準，則順延一週）。
- 二、比賽地點：領隊會議公告
-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4 日止，報名表(附件一)請依限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 四、領隊會議暨公開抽籤：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10 時於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地下一樓會議室召開領隊會議後隨即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主辦

單位代抽。

伍、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 國小組：

- 1.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 2.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 3.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 國中組：

- 1.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 2.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 3.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三) 瀕危語別組：

- 1.組隊方式：分作國小及國中組，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
- 2.參加對象：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 3.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單詞範圍、題型：

- (一)單詞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

「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 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
2. 看中文寫族語。
3. 看族語說中文。
4. 聽族語說中文。

三、賽制：於領隊會議公告。

四、競賽方式：

- (一) 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 5 分，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 1 題得 5 分。
- (二) 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 (三) 若累計分數相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
- (四) 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延長賽之隊伍，若進行 2 次仍未分出勝負，第 3 次後改成手寫拼音，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每隊 5 題，每題 10 秒，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五、取消競賽資格：

- (一) 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對象」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 冒名頂替參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 (六) 其他經大會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全國決賽薦派規則：

- 一、決賽之參賽隊伍由本府薦派。
- 二、薦派2隊參加國小、國中組全國賽，並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亞軍隊伍為原則。
- 三、瀕危語別組(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卑南語)隊伍，不限薦派隊伍逕參全國決賽。
- 四、薦派代表如無法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賽，即取消其競賽名次，並收回獎狀及獎金，依序由下一名次遞補參加決賽。

柒、獎勵：由主辦單位頒贈獎狀及獎金以茲鼓勵。

一、獎金：冠軍 2 萬元、亞軍 1 萬 5,000 元、季軍 1 萬元。

二、獎狀：得獎隊伍頒給獎狀 1 面，該隊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各發給獎狀 1 面。

捌、經費核銷：

請國小、國中各組冠軍、亞軍、季軍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前檢具學校領據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申請獎金。倘無故逾期，視同放棄，恕不補發。

玖、附則：

一、凡競賽之評審裁判、工作人員及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給予公(差)假。

二、凡報名參賽隊伍之競賽活動內容，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拍攝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或網路中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其他非營利之用。

三、參加競賽之團體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參賽隊伍須遵守各項競賽規定，且應準時完成報到及檢錄。如有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參賽隊伍請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原則上於競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組進行檢錄作業，完成檢錄後至預備區準備。

(三)凡參賽選手均由學校統一出具「參賽學生名冊」(附件二)以資證明。

(四)因故須更改參賽人員名單者，最遲應於領隊會議當天提出校對更換。

(五) 個人獎狀之頒發以上場參賽者為限。

(六) 各學校領隊應維持參賽隊伍秩序，經大會勸導未改善，以扣分論。

(七) 參人選手一律全體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服裝參加競賽。

(八) 因應疫情，入場時請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

(九) 請勿攜帶食物進入競賽場地，競賽場地內(除工作人員及裁判休息區)
禁止任何飲食(礦泉水除外)。

(十) 競賽當天提供便當及礦泉水。中午用餐結束後，請各校領隊協助隊員
做好廚餘、便當盒及垃分類，並集中置於大會提供的垃圾桶。

拾、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